

春秋正義殘本

春秋正義卷八

莊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正義曰魯世家云莊公名同桓公之子文姜所生卽桓
六年子同生者也以莊王四年卽位諡法勝敵克壯曰
莊是歲歲在鶉火

元年王正月 正義曰此月无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
卽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
宜卽位而父弑母出不忍卽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
注夫人至而去 正義曰夫人孫意傳文不明故云魯
人責之蓋責其訴公於齊侯而使公見殺故慙懼而出

奔也公羊傳曰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穀梁傳曰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杜用彼爲說昔帝堯孫位以讓虞舜故假彼美事而爲之名猶孫讓而去釋例曰使若不爲臣子所逐自孫位而去者

注單伯至不敵

正義曰檢經上下公卿書爵大夫書

字單伯書爵故爲卿也單者天子幾內地名人君賜臣以邑令采取賦稅謂之采地禮運曰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食邑爲采地單氏世仕王朝此及文公之世皆云單伯成公以下常稱單子知伯子皆爵也時稱伯後降爲子耳又解不稱王使之意王於時將遣魯主昏必先有合豈得未嘗命魯徑送

女來故知王已命魯爲主魯已承受王命單伯送女付魯而已不復重宣王命故不稱使也十一年王姬不云王使送者爲送者微也以姬繫王不稱女字以王爲尊故繫之於王且以別於內女內女則以字配姓謂之伯姬是也公羊傳曰使我主之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所以然者昏之行禮必賓主相敵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大夫不親昏者尊卑不敵故也二王之後雖王所賓客示崇先代而已不得卽與王敵嫁於二王之後亦使諸侯主之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呼爲公主

注公在至於外 正義曰穀梁傳曰築之外變之正也
仇讐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
意言公與齊爲讐又身有重服不得與齊侯爲禮故築
于外也左氏先儒亦用此爲說杜案傳文稱請以彭生
除之齊人雖爲殺彭生心實讐齊但不敢逆王命故以
諒闇爲辭故築館于外杜謂諸侯之喪既葬則衰麻除
矣不得以喪服爲言也若讐不除服未釋則諸侯之國
同姓多矣天王不應強使魯侯冒斬衰接父讐與之行
吉禮也以此益明杜諒闇之言爲得其實徒以昏姻吉
禮行事在廟公在諒闇之內慮齊侯當來親迎不可使
以全吉之禮接賓於廟又讐除服釋不敢逆王命辭主

昏故築舍於外使齊侯從外迎之

注榮叔至之比 正義曰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

何加我服也又詩唐風无衣之篇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以无衣爲辭則王賜諸侯當有服也傳稱王賜晉惠公命受玉情則王賜又有玉也但賜諸侯以王者欲使執而朝覲所以合瑞今追命桓公若追命衛襄之比上應衰稱其德賜之策書或當有服以表尊卑不復合瑞未必有玉也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卽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卽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

存乎其事言存乎其事者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
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
杜於追命衛襄之下注云命如今之哀策魏晉以來唯
天子崩乃有哀策將葬於是遣奠讀之陳大行功德殺
臣子哀情非此類也人臣之喪不作哀策良臣旣卒或
贈之以官褒德敘哀載之於策將葬賜其家以告柩如
今哀策蓋此謂也

注不書逆公不與接 正義曰成九年伯姬歸于宋杜
云宋不使卿逆非禮以逆者非卿故不書此云公不與
接者杜意以公不與接雖卿亦不書也所以知者十一
年齊侯來逆其姬而經不書故也又嫁伯姬于宋魯與

宋死改。此時有故。知不與接也。春秋之例。送女不書者。取受我而厚之。此單伯書者爲送。主於魯。不至於齊故也。

注齊欲至訾城。正義曰。齊人遷此三邑。非三邑之人自遷也。故知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也。蘇氏云。直取其地。不取其民。故云遷。不云取。不言所往之處者。志在去之而已。非欲安存其人。故與宋人遷宿文同其文。異於邢遷也。釋例曰。邢遷于夷儀。則以自遷爲文。宋人遷宿齊人遷陽。則以宋齊爲文。各從彼此所遷之實。記注之常辭。亦非例也。邢在東莞。言郡部在朱虛。不言郡者。釋例。土地名朱虛。亦屬東莞。使之蒙上郡。

傳注文姜至告廟正義曰不稱卽位爲文姜出故也則卽位之日文姜未還故知莊公以父弑母出不忍行其卽位之禮也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則是夫人來而復去故知文姜於是感公意而還也三月以來經傳皆无夫人還事故解之還不書不告廟釋例曰文姜之身於始七如齊再如莒皆以淫行書行而不書及則元年之還不告廟推此可知也公羊傳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穀梁傳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其意言文姜往年如齊至此年三月猶尙不反三月練祭念及其母乃書其出奔非三月始從魯去也左氏先儒皆用此說杜不然

者史之所書據實而錄未有虛書其事者也夫人若遂不還則孫已久矣何故至是三月始言孫于齊乎公若念及於母自可迎使來歸何以反書其孫豈莊公召命史官使書其母孫乎又禮三年之喪期月而練桓公以往年四月薨至今年三月未得一期何故已得爲練而云接練錄變存君念母也若以經无還文卽言留齊不反則自是以後亦无還文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豈復自齊會之哉以此知三月始從魯去也

注姜氏至示義 正義曰文姜終始皆稱姜氏唯此文獨異故傳解其意云不稱姜氏絕不爲親言於夫人之義宜與齊絕不復爲親也姜氏者齊之姓也禮婦人

在家則天父出嫁則天夫爲夫斬衰三年爲兄大功九月今兄殺已夫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絕姜意不與齊絕而復奔之故於其奔也特去姜氏去姜氏者若言夫人不是齊女不姓姜氏以示應絕之義應絕不絕所以刺文姜也傳言禮者爲夫絕兄禮之意也公羊傳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讚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使公子彭生擗幹而殺之穀梁傳亦云不言氏姓貶之也左氏先儒取二傳爲說言傳稱絕不爲親禮也謂莊公絕母不復以之爲親爲父絕母得禮尊父之義故曰禮也杜不然者釋例曰文姜與公如齊以淫見譴懼而歸

訴於襄公襄公殺公而委罪於彭生弑公之謀姜所不
與疑懼而自留於齊莊公感其不反以闕卽位之禮故
姜氏自齊而還魯魯人探情以責之故復出奔夫子以
爲姜氏罪不與弑於莊公之義當以母淫於齊而絕其
齊親內全母子之道故經不稱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
也明絕之於齊也文姜稱夫人明母義存也哀姜外淫
故孫稱姜氏明義異也觀此解之意夫人宜與齊絕釋
例之文言莊公宜與齊絕者夫人猶尙宜絕莊公固宜
絕矣先儒謂莊公宜與母絕杜意莊公宜與齊絕故偏
據莊公爲文所以排舊說耳其實夫人及公俱當與齊
絕也

注齊彊至之變

正義曰傳不直言禮而云爲外禮者

築之是常未足褒美正爲築之于外是應變之禮故解其意齊彊魯弱又委罪彭生魯旣不能讐齊雖內實深讐外若无怨旣不敢辭王命又不欲見齊侯因其喪制未闕故異其禮爲之於外是其得禮之變也樂息爲闕則闕訓爲息也未闕言其未止息也王姬之館必築之者公羊傳曰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穀梁傳曰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鄭箴膏肓云宮廟朝廷各有定處无所館天子之女故宜築于宮外是言須築之意也但杜意若其內不恨齊非有

喪制不須築於城之外耳此言外者謂城之外說公羊穀梁者亦以爲城外然王姬來嫁必須築館所以十一年王姬不築館者或因其舊館或築而不書也

二年注於餘至庶兄

正義曰公羊穀梁皆以於餘

爲邾之別邑左氏无傳正以春秋

上之旨下

未有伐人之邑

而不繫國者此无所繫故知是國釋例注闕不知其處

蓋近魯小國也莊公時年十五者以桓六年生至此二

年爲十五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

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左氏先儒用此爲說杜以不然

故明之釋例曰經書公子慶父伐於餘丘而公羊以爲

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旣未能統軍又无晉悼王孫滿幼

知之文此蓋公羊之妄而先儒曾不覺悟取以爲左氏義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諮謀於桓公則桓公已成人也傳曰生桓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以成人而弑隱卽位乃娶於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此明證也公疾問後於叔牙牙稱慶父材疑同母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故以死奉殷情義相推考之左氏有若符契是杜明其異母之意也氏曰孟氏傳文實然而經稱仲孫杜无明釋八年傳稱仲慶父其舉諡稱之則謂之共仲蓋慶父雖爲庶長而以仲爲字其後子孫以字爲氏是以經書仲孫時人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其以諡配字

而謂之共仲猶臧僖伯管敬仲之類也劉炫云蓋慶父自稱仲欲同於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爲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春秋之例皆傳言實而經順其意經稱當時之事書其自稱之辭其人自稱仲孫不得不書爲仲傳序已適之事舉其時人之語時人呼爲孟氏不得不以孟錄論語云孟孫問孝於我是時人呼云孟氏也楚公子棄疾弑君取國改名爲居經書楚子居卒是從其自稱也

注魯爲至內女 正義曰他國夫人之卒例皆不書唯魯女爲諸侯之妻書其卒耳王姬非是內女亦書其卒爲比之內女故也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

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是其比內女也
注再與桓同盟也 正義曰桓十一年盟于折十二年
于穀巳是再也

三年注溺魯至去氏 正義曰隱四年翬會宋公陳侯
蔡人衛人伐鄭傳曰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
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彼不稱公子傳言疾之今溺
亦不稱公子傳亦言疾之知其事與翬同疾其專命而
行故去氏也公子非氏貶與氏同故言氏也

注季紀至貴之 正義曰公羊傳曰紀季者何紀侯之
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請後五廟以存姑姊
妹穀梁傳曰鄫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鄫事齊也杜取